肆、公務人員撫卹審查案件

一、公務人員撫卹案

(一)適用對象、適用規定、應傳送之書表證件:

適用對象	適	用用	規	定	應傳送之書表證件
現關記職職亡登蹤用註 樂審有、停及記人】: 公退撫理案部管辦經定案停薪經有員 准公退撫理案部管辦報格《或間敘之得 比人資法撫銓其關 服員遣辦卹敘主核	7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因公死亡者	公撫項 執救(逮犯困或與有務死人法1 行災)捕等任執戰關以亡人第計	退休資達 52 條第	遣1 員遣第2款行	1. 「公務人事」 一人員遺族無भ事實表」自一級 一人員遺族無भ事實後請應將具有 一人員遺族無भ事遺族獨 一人員遺族與共有 一人員遺族無भ事遺族獨 一人員遺族與一人 一人員遺族與一人 一人員遺族與一人 一人員遺族與一人 一人員遺族,是 一人員遺族,是 一人員遺族,是 一人員遺族,是 一人員遺族,是 一人員遺族,是 一人員過於, 一人員過於,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辨所派(行以任生或或暴公或公)前外務意危遭力場奉差執款之發外,受	退無資子	遣第2款行	 1.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所列應傳送之書表證件。 2.「(機關名稱)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 3.因公死亡證件: (1)到勤紀錄(警察人員含勤務分配表;假日出勤者含加班請示單)或出差請示單或其他公假證明(公假事由須經實務函釋得適用本款規定者)。

適用對象	適 用	規定	應傳送之書表證件
適 用 對 象	通 事罹病死 於場奉差執務發以亡	公退撫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2) 執行職務 (2) 執行職務 (2) 執行職務 (2) 執行職務 (2) 執行職務 (2) 執行職務 (3) 地緣關係 (4) 醫療機構 (4) 醫療機構 (4) 醫療機構 (4) 是 (4) 已 (4) 是 (4) 是 (5) 是 (5) 是 (6) 是
			院出具之死亡證明書已記載者,免再另 行出具;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應含病 史;其出院死於住宅者,應含出院時之

適)	用 對	封	象	適	用	規	定	應	傳	送	之	書	表	證	件
					執務返或行而要前或之期生或事猝病死行之途為任為之準事整間意危故發以亡任往,執務必事備後理發外險或疾致	公退撫53項及細條務休卹條第其則	資法第 2 款行	件 2. 「 a. 」。 3. 因 (1) (2) (3) (4) (5) (6)	機 公到假明前退道護地一所之醫問證發於亡或人免服機 死勤日女往勤路報緣遇一地療之明疾住故其健附務	名	公 : 如含人所證故 (險危、具未載死應員之情 理務 警加勤之明調 含地險間含就者亡含生醫形 死	人 察狂務出。查 前點也拒死醫,者出前奏等員 人請分發 報 往一點及亡者免應院就紀相因 員示酉時 告 辨辨一交原或再含時醫錄關	公 含單己間 表 公公住通因醫另病之紀)資死 勤))或 或 場場(時及院行史身錄健料	务應 辨 關 之或)配出 公 機 起辨所	表勤 場 關 程公所 院死屬院)宿或錄;證 所 救 點場在 時亡猝死 疾個者
					戮 務 過 致 死亡	公退撫53項及細條務休卹條等其則	資法第 5 施遣第 2 款行	2.「(3.因	病件機公數期或救並故。 關 七力工短任上	え 名 治職作時務述外)件 之責內處素	死 公: 相繁持理致生	員 避導作事病因 文致、件或	公 C件(教到 且 病 t)	送之 證 長積大體重化 書 明 期成災事且)。	書 或疾變證,

適	用	對	象	適	用	規	定	應	傳	送	之	書	表	證	件
									(2)職責	繁重	之相關	證明文	(件()	羊細列	舉死
												•		荷情形	
														自荷是	
									,	• /• -	/	• • •		、17.2 負荷詳/	
									酌):		W. G. / E	,,,,	.,,	(1,1)	
									①短期	工作	是否调	重:			
									_			_	口是否	從事特	F 別
												· 集舉證言		, , ,	, ,,,
														工時以:	外之
												と否異な			,
									②長期						成明
									O		累積:		, 0 , 1 ,		
										•		国月內	,每雨	週 80	小時
									,			王時數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時數,	或發
														与每月;	
														固月之	
									•	-	時數。	•		•	
									•	•	•		態性輪	(夜):	班工
														工作內	
									出身	- 頻率	(是否	有時差	(三)等	;對輪	班工
									作者	子,應	說明其	其輪班	之變重	为狀況!	與頻
									率等	· •					
									D. 長眠	· 宇間工	作者,	應說明	其實際	祭作業	時間
									(是	否工化	乍12 7	、時以」	上)、準	備時間](是
									否有	11小	時準備	睛時間)	、休息	息時間!	比例
									(是	否工化	乍4小	時得休	、息 1	小時)	等工
									作習	至度。					
									③異常	事件:	評估	發病當	時至多	簽病日]	前 1
									日之	期間,	持續	工作或	遭遇	最重災	變,
									致身	心負荷	奇過重	; 其過	重程	度應說!	明事
									件之	嚴重和	呈度,	且該過	重程	度與工	作有
									明顯	相關。)				
								((3)服務	機關查	5明因	戮力職	務過月	度所生;	疾病
									與工	作具有	因果	關係之	相關語	登明文化	牛。
								((4)中央	衛生主	三管機	關評鑑	合格	醫院開:	具記
									載疾	病或傷	易害原	因之醫	療證明	月書。	
								(5) <u>亡故</u>	公務人	人員生	前就醫	紀錄	(包含	宿疾
									或其	他病虫	之醫	寮紀錄)、健康	東檢查.	或個
									人健	康管耳	里情形	等相關	資料	(無紀	錄者
									免附) 。					
								(6)服務	機關處	這理死.	亡案件	原始幸	设告或:	其他
									相關	證明文	[件。				

(二)應辦事項:

		//	G / -	1 /
	申			1.由領卹遺族向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檢附死亡證明書(由醫院、檢察官或死亡者所在地衛生所出具)、死亡公務人員全部任職證件(經銓
應	·	过	書	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得免附證件)、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22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代
		方	左	付之銀行存摺影本各1份。
		745		2.人事人員詳細查填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1份(以下簡稱撫卹事實表),並
				請領卹遺族代表簽名蓋章,表內領卹遺族欄應將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所有遺
				族均予填列。 1. 審查表件:
			病	由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撫卹事實表及相關表件,如有不符(含證件及遺族身)
	報		故	分條件等),應請遺族補正。
				2.年資查證:
			或	公務人員如有未經送審之年資,而遺族所附文件無法證明得否採計為撫卹年資
		服	意	(退撫新制實施後未繳納退撫基金之年資依規定均不予採計),應行文原服務
			外	機關依退撫年資採計規定辦理查註(可先將撫卹案報送,並請查註機關將查註
			•	結果逕復撫卹案層轉機關及銓敘部)。
辨		務	死	3.報送:
			七	撫卹事實表及相關表件均審核無訛後,於撫卹事實表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機關
	作			承辦人員職名章以示負責,依循行政程序送銓敘部審定。
		機	-	1.照受理病故或意外死亡案件所列項目辦理。 2.出具「(機關名稱)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
			因	負責查明公務人員之死亡事實經過,及依各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予以認
				定後出具上開書表,所填死亡事實經過如有偽報或明知其不實而仍予核轉,由
		關	公	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人員分別單獨負行政及法律責任,對於死亡事實經過及是
			π-	否符合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等,如有疑義,得提內部相關會議討論。
			死	3. 檢送各項因公死亡證明文件:
	114		٠.	依公務人員之死亡事實經過及擬適用之因公死亡情事條款,由服務機關或請有
	業		亡	關機關或個人出具足資證明係因公死亡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由負責出
				具證明之機關首長或個人負行政及法律責任。
古			病	1.審查表件:
事			故	審查撫卹事實表各欄是否均已詳實填列及所附證件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應請原服務機關補正。
				2.核對遺族人數、資格及年資:
		層	或	核對同一順序領卹遺族是否均已填列、遺族是否均具領受權、各項任職年資起
		眉	意	迄年月是否有誤、未送審年資是否須辦理查證,如有缺漏或錯誤,應辦理更正
	程	軸	外	或請原服務機關補正或行文未送審年資之原服務機關查註(可先將撫卹案核
	在	村	کار	轉,並請查註機關將查註結果逕復銓敘部)。
		機	死	3.核轉:
		1/2	七	撫卹事實表及相關表件均審核無訛後,於撫卹事實表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機關
		關		承辦人員職名章以示負責,並核轉銓敘部審定。
		1914	因	1. 照核轉病故或意外死亡案件所列項目辦理。
			公	2.審查因公死亡適(準)用條款及證明文件: 審查撫卹事實表及「(機關名稱)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所填列之適(準)
項				番 查 撫 即 事 貞 衣 及 · (機關 石 稱) 公 務 入 貞 凶 公 死 し 證 明 青 」 所 填 列 之 週 (平) 用 條 款 是 否 正 確 、 一 致 , 並 依 因 公 死 亡 情 事 類 別 , 檢 查 因 公 死 亡 證 明 文 件 是 否
	序		死	齊全,如有不一致、錯誤或缺漏,應辦理更正或請原服務機關補正或向有關機
			亡	關查證。

3.核對死亡事實經過: 核對「(機關名稱)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所填寫之死亡事實經過與各項 因公死亡證明文件之記載是否吻合,如死亡事實經過顯與證明文件不合者,應 退請原服務機關重新填寫報送,並檢討議處相關人員;各項因公死亡證明文件 對死亡經過之記載,如相互矛盾,應退請重新查證報送,並檢討議處偽證者及 相關人員;對於死亡事實經過及是否符合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等,如有疑 義,並得召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 1.審查表件: 審查撫卹事實表各欄是否均已詳實填列、所附證件是否齊全、同一順序領卹遺 族是否均已填列、任職年資有無遺漏未填列、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人員是否確
因公死亡證明文件之記載是否吻合,如死亡事實經過顯與證明文件不合者,應 退請原服務機關重新填寫報送,並檢討議處相關人員;各項因公死亡證明文件 對死亡經過之記載,如相互矛盾,應退請重新查證報送,並檢討議處偽證者及 相關人員;對於死亡事實經過及是否符合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等,如有疑 義,並得召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 1.審查表件: 審查撫卹事實表各欄是否均已詳實填列、所附證件是否齊全、同一順序領卹遺
及 死 起請原服務機關重新填寫報送,並檢討議處相關人員;各項因公死亡證明文件對死亡經過之記載,如相互矛盾,應退請重新查證報送,並檢討議處偽證者及相關人員;對於死亡事實經過及是否符合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等,如有疑義,並得召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 1.審查表件: 審查撫卹事實表各欄是否均已詳實填列、所附證件是否齊全、同一順序領卹遺
對死亡經過之記載,如相互矛盾,應退請重新查證報送,並檢討議處偽證者及相關人員;對於死亡事實經過及是否符合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等,如有疑義,並得召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 1.審查表件: 審查撫卹事實表各欄是否均已詳實填列、所附證件是否齊全、同一順序領卹遺
世 相關人員;對於死亡事實經過及是否符合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等,如有疑義,並得召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 1.審查表件: 審查撫卹事實表各欄是否均已詳實填列、所附證件是否齊全、同一順序領卹遺
義,並得召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1.審查表件:審查撫卹事實表各欄是否均已詳實填列、所附證件是否齊全、同一順序領卹遺
1.審查表件: 審查撫卹事實表各欄是否均已詳實填列、所附證件是否齊全、同一順序領卹遺
審查撫卹事實表各欄是否均已詳實填列、所附證件是否齊全、同一順序領卹遺
↑
實簽章,如有缺漏,應請原服務機關補正。
故 2.審查資格:
目領戶機,確於旧理由予以駁回,於附為数一故滅程序。
1 3.審查年資:
四本
[壁]死 空 · 空 · 空 · 空 · 空 · 空 · 空 · 空 · 空 · 空
亡 金種類,應暫不予採計,先行採計合於規定之年資審定撫卹案。俟受查證機關
查復到部後,如得予採計年資,即據以辦理審定撫卹案;不合採計之年資,則
依查復結果敘明無法採計之理由函復服務機關及領卹代表。
1. 本部照病故或意外死亡案件所列審查項目辦理,並先以病故或意外死亡標準
救 核定,由支給(服務)機關發給撫卹金(第1階段)。
2. 審查因公死亡證明文件:
因 審查「(機關名稱)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填列之死亡事實經過,與所附
因公死亡證明文件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應請原服務機關依限補證或向有關機
關查證。
3.審查因公死亡情事要件:
(1)為期因公撫卹案件之番查更為明確合理,依公務人員退休負這撫卹法施行
部 公 細則第25條、第73條及「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
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
組成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如可直接研判為因公撫卹者:
得由本部幕僚單位逕行審定後,以報告案方式提審查小組報告,其他必須經
■ 專業醫學專家及其他專業領域學者,分析研判者,則以討論案方式提審查小
是 死 組審查。
(2)審查小組於審查服務機關所報因公撫卹案件時,遇有案情不符擬報請適用
之條款,卻符合其他條款者,得決議逕改依其他條款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
審查因公撫卹案件時,如因事證不足,得請服務機關依審查小組之決議,依
限補足相關事證。審查小組於審查每一因公死亡個案之相當因果關係,應就
妄加描述或外加事實以外之情節者,應拒絕肯認之。
(3)審查小組對於因公撫卹案件之審查做出決議後,本部即依決議結果,據以
做出第2階段之終局處分—審定因公撫卹或維持原第1階段之處分。
服務機關、層轉機關及銓敘部受理撫卹案件之申報或審查作業,除有補證、查證、專
案簽核、提會討論或開會研商之必要者外,宜於收文之日起 7 日內辦結,並儘速請發

撫卹金,俾及時撫卹亡故公務人員遺族。

- (三)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填寫說明:
- 1.「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以戶籍資料為準。
- 2.「死亡日期」:以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為準,並檢查戶籍謄本有無公務人員死亡之註記。
- 3.「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職稱」:
 - (1)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登記者:填寫最後一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有案之職務 (包括公務人員任用法、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警察人員人 事條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駐 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等);最後職務尚未經銓敘部審定者,得先以派令辦 理,未來經銓敘審定之結果如有不同,再依規定辦理變更。
 - (2)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登記者:以最後一筆派令或服務證明為準。
- 4.「死亡時之等級」:公務人員以銓敘機關最後審定之俸級為準,雇員以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及考成證明所載之等級為準(死亡時之等級,應以銓敘機關最後審定之俸級為準,但於每年12月2日至31日期間死亡者,如其年終考績結果得以晉級,因年終考績執行日為次年1月1日,故撫卹等級仍應以死亡時之等級為準,而非考績晉級後之等級)。
- 5. 「請領撫卹金之種類」:
 - 任職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
 - (2)任職 15 年以上者,給與一次及月撫卹金。
 - (3)任職 15 年以上者,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
- 6.「適用條款」:審核公務人員之死亡事實經過與所填死亡情形及擬適用條款是否相符。
- 7. 「領卹遺族」:
 - (1)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2條第1項所訂順序填寫,具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應予全部填列:
 - ①未再婚配偶領受2分之1。
 - ②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 姊妹。
 - (2)應注意領卹遺族有無拋棄領卹權及公務人員有無預立遺囑指定特定遺族領受撫卹金之情事。
 - (3)領卹權人有數人時,除未再婚配偶外,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2條第2項 規定,撫卹金由各遺族平均領受。但實務以委託1人代表請領為原則(具領受權之 同一順序遺族仍應全部填列),遇有爭議,無法協議1人代表請領時,除遺族能提出

所有具領受權人之戶籍資料者,得以個別請領其權額外,可共同提出申請,並指定 1人收受撫卹案審定函,再由支給機關依每人權額分別撥付。

- 8.「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即84年6月30日以前之年資,仍依退撫新制實施前規 定辦理。
- 9.「退撫新制實施後歷任職務」:即84年7月1日以後之年資,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日數計算(亡故當月應以整月計算)。

(四)應注意事項:

- 1.辦理期限,自請卹事由發生之日起 10 年內,向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提出。
- 2.鄉鎮(市)長在職死亡時,由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依「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 辦理,不須送銓敘部。
- 3.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撫卹金均按新制標準計算發給,不發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 現金給與補償金,且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
- 4.退休再任人員,已領退休金之年資不予採計,亦毋須將再任前年資併計受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 5.任職未滿 10 年者,每減 1 個月另加給 12 分之 1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 10 年者不再加給)。
- 6.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准予給卹。
- 7.公務人員失蹤後,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視同現職人員。至其「死亡日期」應以宣告 死亡日期為準;「年資之計算」,應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日數計算。
- 8.因公死亡撫卹相關規定:
 - (1)公務人員於執行任務往返途中死亡,辦理因公撫卹者,須合於下列情事:
 - ①猝發疾病、意外或危險之發生,係公務人員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 辦公場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
 - ②其死亡與猝發疾病、所發生之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③①項所定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一、 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執行任務途中。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 公場所或執行任務地點前往用膳往返途中。三、自辦公場所或執行任務地點退勤, 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四、自辦公場所或執行任務地點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 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④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安排勤務,或上班時間以外之加班者,其因辦公往返之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依①、②2項規定予以認定。

- ⑤公務人員依規定上班之往返辦公場所或執行任務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 行駛,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 駛時間等各因素詳細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 (2)公務人員奉派參加研習會,於結訓返家途中,遭遇車禍死亡者,准予因公死亡撫卹。
- (3)公務人員參加員工自強活動,因車禍死亡,因與奉派出差無關,以意外死亡給卹。
- (4)因公死亡如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1、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2、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3、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4、闖越鐵路平交道。5、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6、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7、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8、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不合因公死亡撫卹之規定。惟如係因執行職務而法規所允許者,仍准予因公死亡撫卹。
- 9.公務人員撫卹年資有關臨時人員、公營事業人員、約聘僱人員、軍職人員、教育人員 及休職、停職、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之採計等,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相同。
- 10.公務人員撫卹案經銓敘部審定後,如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 撫卹審定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如有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之情形,得隨時向銓敘部申請更 正;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情事,得經原服務機關向 銓敘部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五)書表填寫範例: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者適用)

						•	, · ·			• , •	•	`		•		•										
	故久				副日	2 色》	分證統	一绐	莊								ļ	出生	日期		年	Ē.	月		E	1
姓					MI	(7)	刀配的	(5/11)	かし								3	モ亡	日期		年	<u>E</u>	月		E	3
最	後月	股務	機	關(構))						毦	栈				死-	亡E	侍さ	上等級							
及		f	H	號							科	爭				(倉	分俸	(系	芹)點)							
退	撫	新#	刊	實施前		年	個月	退	撫	新	制	4	實	施	前											
任		職		年 資		٦	四八	支	給	機關	(枯) 及	代												
_				實施後		年	個月	適		用	,	條		款	公	務	-	人		艮		資	•	撫	卹	法
任		職		年 資		<u>'</u>									Ĵ	第	-		條		項		款			目
死		執行	死治 搶與	敗災害(難 戦爭有關	任務	以致	死亡						-1	Ţ	卹	領無金之類	ے ا ^ل]] [] 依	· 次撫血 · 次及月 《一次』	月撫 艮休	卹金 金標 ²	(滿	15 £	F以		叩金
九七	_		-	斩或公差 斩或公差				_				以:	致死.	Ċ			-		515年	以上	<u>-)</u>					
情形		執行	艱し	困或戰爭 務往返途	任務	往返:	途中,	後生 意	外允			亡			請	領残		日期	年 月	日	領卹	遺產	矣或	代表	泛簽	名
70		辦公 執行 執行	場任法任	所或公差 務準備或 務準備或 務,積勞	(出) [‡] ,整理 ,整理	执行(期間 期間	王務往返 ,發生 ,猝發》	途中 意外危	,發 . 險 l	人致死		澰」	以致}	死亡		補助情刑	ر ارد	種類	□土葬 □火葬							
領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號	出出	生	日	期		身心 工 f			領 比	受率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如								年	<u>:</u>	月	日]是		î											
遺								年	_	月	日]是		î											
族								年	<u>.</u>	月	日]是		î											
								年	_	月	日]是		î											
		序	淲	服		務		機			關	聉	ķ	ž	稱	起			訖			年	<u>.</u>			月
	退	1																	年	J	月至		年		月	
歷	近撫新制實施前	2																	年	J	月至		年		月	
任職	制制	3																	年	J	月至		年		月	
務	貫施	4																	年	J	月至		年		月	
	前	5																	年	J	月至		年		月	
		6	_																年	J	月至		年		月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聉	ţ	ž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退撫	1															年		月	l	1至	年		月		日
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後	2															年		月	I	日至	年		月		日
職	制實	3															年		月	Į.	3至	年		月		日
7分	施後	4	_ [年	_	月	I	日至	年		月		日
	1X	5															年		月	-	3至	年		月		日
		6															年	_	月	Į.	日至	年		月		日
備	註																									

填寫說明:

項馬認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86條及第130條之規定訂定,如需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https://iocs.mocs.gov.tw)/資源下載/退休撫卹/101年「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網路報送及查驗系統操作宣導講習會」手冊」,以及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檔案下載/銓審司/最新年度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PDF檔)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二、本表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細查填;本表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撫卹金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

小務人員 清旌 撫如事實 表(107 年 7 日 1 日 以後 亡 均 去 滴用)(簕例)

				4 .47	カノモバ	~ · · · · · · · · ·	1 4		72 (1	• •	'	. / 1		7 -	17		_	, ·• ,	(40)	,			
	故久		王 ()()	١	岡民自	/分證統-	一绝	莊	Δ	n n	0 0	n n	በ በ	0	出:	生日期]		年 ())	目 (\bigcirc	日
姓			T ()(,	四八方	70 强烈	杉田	<i>3</i> //C	Λ	U	00	0 0	UU	U	死-	亡日期]		年 ())	目 (\bigcirc	日
最	後月	服務	機關(構)	內政部			I		耶	浅 声	므		死亡	·時	之等級	支 薦	任第-	し職等年	年功俸	本六級	590) 俸
及		个	t	號	3010000	000A				科	∮ 导	- 員		(含)	奉(薪)點) 點						
退	撫	新#	月實 施	前	○年	○個月	退	撫	新	制	實	施	前	公公:	立区	60200	በበበበ	Δ					
任		職	年	資	,		支系	給格	幾關 ((<u> </u>	及代	т.										
			川實施		()年	○個月	適		用	1	條	款	公	務	人		退	休		_	撫	卹	法
任		職	年	資									第		5	3	條			項		3	款
		病故 意外	死亡										誩	領撫		一次换							
				子(對	隹)或逮捕	罪犯等艱	困任	務以	致死亡	-				金之		一次及							A
死					任務以至	处死亡 ⁻任務,發	4 辛,	外在 1	公 式 罗	亡	11 <i>5</i>	E -	租	類	_	依一次 ** 15	-		崇华 ,	支領	一次	撫血	/金
亡						任務,發					以致外	L L	⊩			滿 15 · ○年		<u>エノ</u> T					_
情						返途中,發			險以至	夕死	亡		놸	領殮	日期			領	卹遺	族或	代表	簽	名
形	_			_		發疾病以致 -任務往返			生意外		会以致	死亡		河烟	扨		н						\dashv
		執行	任務準備	青或	整理期間	目,發生意	外危	險以	致死t			.,	''	情形	種	_			陳)	
	_				整理期間過度,以	目,猝發疾 ソ効死亡	病以	致死	亡				, ×	17/0	類	■火	葬		1/1		/ _		
	<u> </u>	<u> </u>	40人分子 个	見分	迎及,以	人致死亡					因身。	. 17th alt		运	<u>ا</u>					T			
<u>۸</u> ـــ	稱	調	姓	名	身分	證號	出	生	日	期	因身, 無工				料料	羚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領卹	-	妻	陳〇〇)	A0000	0000000	0	年〇	月〇日	3		<u> </u>		1/2		○市	○區(○路((0	0) 00	0000	00
遺	長	男	王()()	A0000	0000000	0	年〇	月〇日	3		ŧ ■	否	1/2		○市	() 區()路(○號	(0	0) 00	0000	00
族							年	_	月	日		ŧ 🗆	否										
							年	_	月	日		<u> </u>	否										
		序号	虎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٤	年			月
	退	1	桃園	縣	政府						課員)年	0	月至	. ()年)月	
歷	撫	2	臺北	市	政府						課員)年	\bigcirc	月至	. ()年)月	
任	新制	3	臺北	市	政府						課長)年	0	月至	. ()年)月	
楓務	退撫新制實施前	4	內政	部							專員)年	0	月至	. ()年)月	
	前	5	以下	空	白																		
		6																					
		序			務		機			思月	職		稱	却		訖		年		月			日
		號					1戏			1991			竹										
麻	退撫	1	內政								專員			<u></u>	牛	○月	<u> </u>	日至	. ○年	. ()月	\bigcirc	H
歷任職務	撫新制實施後	2	以下	空	日																		
職務	實	3																					
471	施後	4																					
	汉	5													·								
		6																					
備	註		1								<u>I</u>												
17.4		ĺ																					

項為訊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86條及第130條之規定訂定,如需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https://iocs.mocs.gov.tw)/資源下載/退休撫卹/101年「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網路報送及查驗系統操作宣導講習會」手冊」,以及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檔案下載/銓審司/最新年度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PDF檔)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二、本表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細查填;本表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撫卹金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出生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存殁
父 /母 姓名: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亡故人員:	——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或死亡日期:	身分證號:	——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母/父	死亡日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存殁: 出生或死亡日期:	配偶:	——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存殁:	一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或死亡日期:	——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公務人員繼鄉法第8條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公務人員遇休資遣撫鄉法第62條 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受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1.如請領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 2.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 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 3. 如有適(準)用民法有關收養之規定者,請依戶籍資料稱謂確實填寫。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範例)

		出生別	<u>姓名</u>	出生日其	<u>月</u>		身分證號	<u>存殁</u>
父/母 姓名:		長子	王〇〇	民國○年	₣○月(日	A000000000	存
身分證號:	→ ₩ 1 B · T ○○			民國 岳	F 月	日		
存殁: 出生或死亡日期:	- 亡故人員:王○○ 身分證號:A000000000			民國 五	F 月	日		
FI //>	死亡日期:○年○月○日			民國 五	戶 月	日		
母/父 姓名: 身分證號:				民國 五	F 月	日		
存殁:	Talm • pt \bigcirc			民國 五	F 月	日		
出生或死亡日期:	配偶:陳○○ 身分證號:A000000000 存殁:存			民國 岳	F 月	日		
	出生日期:○年○月○日			民國 仝	F 月	日		
				民國	F 月	日		
				民國 5	F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公務人員繼鄉法第8條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公務人員遇休資遣撫鄉法第62條 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受代表人簽名: 陳○○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備註:1.如請領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 2.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 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 3. 如有適(準)用民法有關收養之規定者,請依戶籍資料稱謂確實填寫。

	(機關名	3稱) 公	務人員	因公死で	上證	明書	}			
								字多	年 月	日號
	故公務員姓名		職稱		死日	亡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	亡									
事	實									
經	過									
適	用	□原公務人員排	施 卸 注 笙	5 	笙	款				
條		□公務人員退位						款第	目	
職	事主管 章 或 章			首職	(構) 最 章 名					

填寫說明:

- 一、死亡事實經過應詳細填寫,如有偽報、偽證或明知其不實而仍予核轉,經查明屬實者,依法 議處。
- 二、死亡者發病或發生意外之時間、地點及送醫經過,暨死亡原因與執行職務之因果關係等項, 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死亡事實經過欄詳細填寫。
- 三、本證明書由機關(構)首長及人事主管共同蓋章負責,並加蓋機關印信。

(機關名	(稱) 公務人員因公	公死亡證明言	書(範例)
			○年○月○日○○○字第○○○號
亡故公務 人員姓名	王〇〇職稱〇	死 亡 日 期	民國〇 年 〇 月 〇 日
死 事 經	王員於本(103)年1月 路○○號)上班後,約11 力不支,經由同事周○○ 救並住院,迄至第2天(護車送回家中,於8時1	時 30 分左右 先生暨陳○○ 1月3日)上	5,在辦公室突然暈眩體 小姐即送至○○醫院急 午病危,辦理出院由救
適 用 徐 款	□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人事主管 職 章 或 章	○○○ 職 章 或 職名章	機關(構)首長或章	職章或職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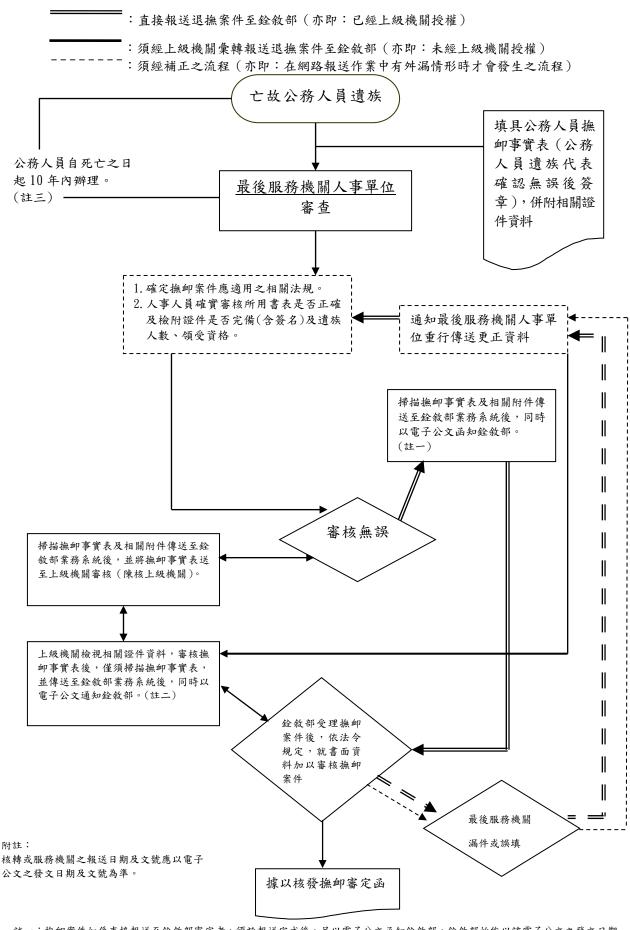
公務人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

故公務人員	<u> </u>		_ 之同一	·順序領卹遺族,同	意
撫卹金之詩	青領,由			為領卹代表人,	且
全體遺族均	匀無異議	;如有7	下實,願	負一切責任。恐口	說
無憑,特立	工此書以	資證明	0		
此致					
銓敘部					
•	电 4 • (`		tek da	
i	貴族:(),		【含 (稱謂),姓名】簽名	1
3	遺族:(),		【含(稱謂),姓名】簽名	!
i	貴族:(),		【含(稱謂),姓名】簽名	
ì	貴族:(),		【含(稱謂),姓名】簽名	•
1	遺族:(),		【含(稱謂),姓名】簽名	· •
撫卹金領受	代表人:(),		【含 (稱謂), 姓名】簽 ?	名
附註:					
□以上遺族		未成年,	由本人任法	定代理人:	
				1	簽名
□以上遺族		受監護宣	告,由本人	、任監護人:	
				3	簽名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範例)

故公務人員	EOO	之同一	順序領卹	遺族,	司意
撫卹金之請領,	由陳	00	_為領卹什	表人。	,且
全體遺族均無異語	義;如有不	實,願負	負一切責任	壬。恐口	コ説
無憑,特立此書」	以資證明。)			
此致					
銓敘部					
遺族:(妻),陳 ○	\bigcirc	【含(稱言	渭),姓名】簽	名
遺族:(長	子),王〇	\bigcirc	【含(稱言	渭),姓名】簽	名
遺族:(),		【含(稱言	渭),姓名】簽	名
遺族:(),		【含(稱言	謂),姓名】簽	名
遺族:(),		【含(稱言	渭),姓名】簽	名
撫卹金領受代表人:	(妻),陳	00	【含(稱訂	胃),姓名】簽	名
附註:					
□以上遺族	_未成年,由	日本人任法	定代理人:		
					簽名
□以上遺族	受監護宣告	云,由本人·	任監護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bigcirc	月	\bigcirc	日

(六)公務人員撫卹案件作業流程圖



- 註一:撫卹案件如係直接報送至銓敘部審定者,須於報送完成後,另以電子公文函知銓敘部,銓敘部始能以該電子公文之發文日期 及發文字號,辦理該退撫案件。
- 註二:撫卹案件如須經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核轉銓敘部審定者,該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於掃描相關書表並報送完成後,須另以電子 公文函知銓敘部,銓敘部始能以該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最終機關)所發之電子公文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辦理該撫卹案件。
- 註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3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辦理。